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_____股（附註2）之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考慮及酌情批准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0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532,227,02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7）：_____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應列明清楚。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經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